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OPTICAL BET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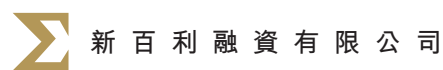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就削減資本的呈請舉行法院聆訊的通知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茲提述(i)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Optical Beta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將本公司私有化；(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其中包括削減及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知乃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

緒言

法院會議已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舉行，會議上協議安排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於同日舉行，而有關(其中包括)削減及恢復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因此，說明函件(組成協議安排文件一部分)「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a)，(b)及(c)項條件已獲達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就削減資本進行呈請聆訊之通知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特此通知如下：

茲通告已於2020年7月29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一項呈請，以確認因根據協議安排註銷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另謹此通告該呈請將按指示於2020年10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由Segal法官進行聆訊。

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擬就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命令提出反對，應於聆訊前至少3個完整日數向本公司的律師事務所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親身或由代表律師就此出席聆訊。

任何有關人士可向下文所述律師事務所（見附註）索取該呈請副本。

附註： 本公司的律師事務所為Conyers Dill & Pearman，地址為SIX,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Optical Beta Limited
董事
那慶林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10月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及*O-Net SAP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ii) *O-Net BVI*的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黃賓先生。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